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4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张学礼与被执行人吴研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46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25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5000 元，申请执行人张学礼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分配 2500 元至（2024）宁 0122 执 1720 号案件中	王尚策 188095 01860
2	申请执行人张学礼与被执行人	(2024)宁0122执3462号	贺兰县回商村镇银行	250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5000 元，申请执行人张学礼有作为被	王尚策 188095 01860

	人吴研荣 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		股份有 限公司		被执行人案件，分配 2500元至（2022） 宁0122执1927号案 件中	
3	申请执行 人宁夏天 源达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与被 执行人王 安平租赁 合同纠纷 一案	(2024)宁 0122执 814号	徐海荣	203777.49 元	本案拍卖财产后剩 余2037107元,分配 203777.49元至 (2021)0122执964 号案件	王尚策 188095 01860
4	申请执行 人宁夏天 源达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与被 执行人王 安平租赁 合同纠纷 一案	(2024)宁 0122执 814号	宁夏天 源达物 业服务 有限公 司	208915.93 元	本案拍卖财产后剩 余2037107元,分配 208915.93元至 (2021)0122执 3827号案件	王尚策 188095 01860
5	申请执行 人李金秀 与被执行 人胡广珍	(2024)宁 0122执 3265号	宁夏强 大实业 有限公 司、周	10126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胡广珍账户金额 5366.78元案款分 配至申请执行人宁	孙飞 (法官 助理王 恺枫)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立宇、 陈刚、 张靖		夏强大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的案子(2013)贺执字第129号、2835.28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陈刚、张靖作为申请人的案子(2013)贺执字第12号案、1721.42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周立宇作为申请人的案子(2017)宁0122执858号案件中,剩余202.52元分配原来案件中	186952 59609
6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海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4340号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9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海冰13199元,分配至罗海冰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宁0122执3668号案件	豆伟涛 186952 65683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宁0122执4340	袁建忠	2199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海冰13199元,分	豆伟涛 186952

7	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人 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号			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2024)宁 0122执3669号案件	65683
8	申请执行 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 人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2023) 宁0122 执4340 号	蒋梓	2199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罗海冰13199元,分 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2024)宁 0122执3299号案件	豆伟涛 186952 65683
9	申请执行 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 人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2023) 宁0122 执4340 号	张丰	2199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罗海冰13199元,分 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2024)宁 0122执1040号案件	豆伟涛 186952 65683
10	申请执行 人石嘴山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与被执行 人罗海冰 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	(2023) 宁0122 执4340 号	严厉新	2199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 罗海冰13199元,分 配至罗海冰作为被 执行人的(2024)宁 0122执851号案件	豆伟涛 186952 65683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